贵阳市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

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贵阳市2024年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护项目

（二）项目预算

28万元

（三）采购人

1、采购人名称：贵阳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

2、采购小组：由采购人组建三人或五人小组

3、联系电话：0851-85511466

（四）采购内容

对贵阳市2023年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一期升级改造建设的68个站点（其中：24站自动水位站、44站自动雨量站）进行维修养护工作，提升站点监测预警及报讯保障能力，维护期限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结束为一年。

（五）完成期限

1.完成两次全面检查，并提交运维报告。

（1）2024年5月底日前完成一次全面检查。

（2）汛期期间（初定时间为7月上旬）完成一次全面检查。

2.从合同签订开始至结束一年内，负责做好故障处理工作。一般故障24小时内处理完成，特殊情况延迟处理时间需作说明并明确完成处理时间。

二、供应商情况

（一）供应商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需提供材料和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2023年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或自行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2023年以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相关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要求：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三）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1、采购产品需纳入2023年度《全国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

##  2、提供类似项目的实施案例。

（四）相关要求

（1）报价采取整体报价，以二次报价作为最终成交价；

（2）报价文件需单独胶装密封，且在封面注明项目名称、加盖公章及“密封报价”字样；

（3）报价人可将密封好的报价文件直接送至采购单位，不接受其他方式送达；

（4）以上资料未按要求密封或资料不全视作废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供应商的确定

1.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谈判；

2.投标单位选取：在市水务管理局门户网站公示采购需求，公开接受有关供应商报价；

3.评审当日有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视为有效。如参与报价供应商少于3家，本次采购工作终结，重新启动采购程序。

四、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对于有意向参与报价者于2024年5月21日17:00前将资料递交至贵阳市水务管理局505室，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参与权益。

五、采购程序及评定成交标准

1.2024年5月22日上午9:30在市水务局408室对本项目报价人提供的密封资料进行现场拆封，按程序对报价人资质进行验证、记录报价金额。

2.按照最低价中标原则，由采购小组现场确定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公示3个工作日期间如未收到相关异议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为中标单位；如收到相关异议，则根据异议情况另行处理。

贵阳市水旱灾害防御技术服务中心

2024年5月17日